

訪加旅客／新移民醫療保險 計劃簡章(2009年6月15日生效)

(此簡章譯本只供參考之用，詳情以英文保單條文為準，幣值以加元計算)

此計劃特別為新移民、到加拿大讀書的留學生、探親、觀光、持工作簽證、回流的加拿大公民、移民或暫時沒有政府醫療保健之人仕而設。

於受保期內因疾病或意外所導致的醫療費用，保險公司按照保單的條款賠償。該醫療費用須發生於疾病或意外事件的 12 個月內。

不符合投保資格者：

- 不理會醫生反對外遊，而仍旅行進入加拿大者，或
- 曾被診斷有末期頑疾，壽命短於兩年者，或
- 有腎病需要接受洗腎者，或
- 在購買本計劃前 12 個月內，在家中曾接受氧氣治療者。

受保人承擔的扣除費用：

年齡在 85 歲及以下者，每一張保單的標準扣除費用為 50 元(除非已購買\$0 或\$250 之扣除費方案)。年齡在 86 歲及以上者，每一張保單的扣除費用為 500 元。以後則按各項詳情賠償。

受保範圍：

1. 急診醫生及住院醫療費用，包括普通病房的費用。

2. 醫療、住院、門診的費用。
3. 個別護理或持牌家居護理的費用，最高賠額為 5,000 元。
4. 註冊醫生指定需特別治療師護理的費用，最高賠額為 1,000 元。
5. 註冊醫生指定的非住院 X 光、超音波及化驗室費用，最高賠額為 1,000 元。
6. 急症救護車的費用。
7. 註冊醫生處方的非住院藥物費用，最高賠額為 500 元。
8. 若受保人去世，與死亡有關的法定文件，遺體運返原居地的費用，包括遺體裝箱費用，每受保人最高賠額為 5,000 元。若在死亡當地火葬或土葬，每受保人最高賠額為 1,500 元(不包括棺木費用)。
9. 把受保人送返原居地的經濟機位之額外費用，包括必須隨行的醫護人員費用(此費用必須先獲保險公司批准並由保險公司安排)。
10. 若因意外由外界直接碰擊而需要治理牙齒或修理假牙，最高賠額為 1,000 元。
11. 緊急的牙齒治理(不包括補牙或修理假牙)，最高賠額為每 12 個月內 300 元。
12. 保險公司需要的醫院或醫護人員之報告費用，但並不包括受保人

申請索償文件中的醫生報告填表費用。

13. 若選擇投保\$100,000，因意外受傷時，保額自動增至\$150,000。
14. 若在接受緊急治療後，病情已穩定下來，註冊醫生建議馬上返回原居地繼續接受治療，可先向保險公司申請和安排一張緊急送返原居地的經濟機票費用。
15. \$10,000 的意外去世或斷肢保險(不包括航空意外保險)。

受保地域：(2009年6月15日起生效)

1. 加拿大全國。
2. 加拿大以外國家作附帶式之短期旅遊，但不包括其原居地，並且需符合下列之情況：
 - 甲) 必需在保單有效期內(包括續單)及保單從未中斷過。
 - 乙) 在到達加拿大前最多 15 天；或離加境後最多 15 天的旅程；或在加拿大期間所前往的旅程最多不超過 30 天。而每受保人的短期旅程總天數最多為 30 天。
 - 丙) 保單有效期內百分之五十一以上時間留居於加拿大。

賠償條件：

1. 受保人需先向已有的政府保險或其他有效的保險計劃(如有的話)索償。

2. 本公司負責賠償受保人在其他政府或其他有效的保險單賠償之差額。
3. 若非因受保人之錯失，而由於回程的航空公司耽誤離加日期，本保單於耽誤期 72 小時內仍然有效。
4. 診療後受保人若健康狀況許可其返回原居地繼續治療，而受保人選擇留居加拿大，本公司並不包括病況穩定後之治療。
5. 若有索償情況，未使用之保費不會被退還。
6. 某一延續的索償個案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甲) 受保人康復後；
 - 乙) 疾病或意外發生了 365 天後；
 - 丙) 所投保的保額已用完。

不受保範圍：

1. 每份保單發出日期前 180 天內的先存病例蓋不受保。

下列情況皆算為先存病例：

- 甲) 曾經接受過醫療護理的疾病或受傷。
- 乙) 曾經自行服用藥物或接受過醫生處方藥物的治理。
- 丙) 存有過的某種病症或出現病癥而一般明理人仕會尋求醫治者。

此 (1) 「不受保範圍」並不應用於下列患有已穩定的長期病症人仕：

- i) 70 歲或以下的人仕，在保單生效日 180 天前所患有但已穩定

了的長期病症，而在此 180 天期間毋須接受治療者。

- ii) 受保人的年齡在 70 歲至 85 歲之間，患有已受控制的已穩定長期慢性病，在經承保公司同意下，願意繳付保費表(二)的額外保費者。

- (2) 保單生效日期時，受保人在 86 歲或以上者只能按保費表 (一) 投保，還須先填妥一份「聲明書」(由霍氏保險代理行提供)以確定是否可以受保，並且所有先存病例都不在受保範圍內。

長期病症的穩定情況指：

- 甲) 在保單生效日期前 180 天內的疾病：

- * 藉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或飲食控制，已穩定的疾病；
- * 沒有新的症狀出現，或症狀維持不變。
- * 沒有因這病住院，或改變治療法、藥物或藥量者。若因病情改善而在註冊醫生安排下改變治療、療法或藥量，並不算為「改變治療法」。

- 乙) 在保單生效日期前 180 天之前的疾病：經註冊醫生指定已毋須繼續接受治療者。

2. 蓄意引致受傷、自殺或企圖自殺。
3. 濫用藥物或酒類所引致的疾病或受傷。
4. 職業運動所引致的意外、爬山或任何競賽活動，水底活動，高空滑翔、跳降傘、高台跳水。
5. 在保單生效日前之懷孕、流產、生育；一般產前檢查費用、生產費用、預產期前後之九星期內〔共 18 星期〕的生產費用或其引致的疾病醫療費用。
6. 出生 30 天或以下的嬰孩。
7. 戰亂、暴動、叛亂、恐怖份子襲擊等。
8. 自己選擇的或非急症的美容手術。
9. 在保單生效日期以前已知道要接受治療或護理的疾病。
10. 在保單生效日期前或在保單「等候期」內所延續的住院及醫療費用。
11. 眼鏡、隱形眼鏡、助聽器及其有關的費用。
12. 辦理移民或簽證有關的費用。
13. 前往接受治療的旅費。
14. 精神疾病包括壓力、焦慮、抑鬱或有關病況。

15. 一般體檢，治療長期慢性病的日常藥物及醫護費用。
16. 若在接受緊急治療後，病情已穩定下來，註冊醫生建議馬上返回原居地繼續接受治療，而受保人定意留在加拿大治療的話，則其後的治療費用概不負責。

保單生效時間：

此計劃於抵達加拿大前，或於入境後任何時間之內皆可參加，於下列時間生效：

- 甲) 所有投保人若於入境前已購買本計劃，疾病及意外保障於離開原居地時立即生效。
- 乙) 若投保人是 85 歲或以下者，於：
 1. 入境後 30 天內投保，意外保險立即生效，疾病保障於投保時 72 小時後生效。
 2. 入境後 31 天或以上才投保，意外保險立刻生效，疾病保障於投保時 7 天後生效。
- 丙) 若投保人是 86 歲或以上者，於入境後投保，意外保險立刻生效，但疾病保障則於保單生效日 15 天後才生效。
- 丁) 若在購買本計劃時，投保人若已入境並有其它有效的醫療保險，保期從未中斷，且仍在有效受保期內，可提供該保單副本，填妥「特別豁免等候期」表格（由霍氏保險代理行提供），

一經批准，意外和疾病保險可立刻同時生效。

索償手續：

索償時，受保人需提供下列資料：

1. 由醫生填妥及簽字的醫生紙（表格由霍氏保險代理行提供）；
 2. 填妥的索償表格（表格由霍氏保險代理行提供）；
 3. 所有醫療費用的收據正本；或發票單據的正本；
 4. 受保人入境日期的證明（護照或機票複印本便可）；
 5. 所有發出過的保險單；
 6. 若是意外事故，請提供警察報告。
- （索償時保險公司有權請求索償者前往指定醫生處接受檢查。保險公司不會負責受保人申請索償中的醫生填表費用。）

保費退回：

受保人若提前返回原居地，沒有索償情況，可申請退回未用過的保費，申請人必須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受保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證明並無索償情況，也不打算索償。
2. 提前取消保單的原因，例如提前回國（提供回程機票副本），或已取得政府醫療咭等。

保費退回只適用於還未用過的日子，由公司收到申請人書面通知翌日起計，保險公司將會在退回保費額內扣除 25 元的行政費。

續保：

每一張無間斷的續期保單，都沒有等候期；每次續保都會重發一張新的保單，180 天先存病例不受保範圍都於每一張新延續的保單生效日期起重新計算。

（此簡章譯本只供參考之用，詳情以英文版本保單為準。）

承保公司 宏利金融 Manulife Financial

保險代理

霍氏保險代理行

（1216251 安省立案公司）

Unit 25 – 145 Royal Crest Court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R 9Z4

電話： 905-480-9993
416-229-9076

免費長途： 1-800-811-9988

傳真： 905-480-9939

電郵：admin@fok.ca 網址：www.fok.ca

請直接來電出單 或
從網上申請

第三頁

（保費表在第四頁）